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全球化管理學分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9 年 8 月 19 日管理學院課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目標：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採全英語式教學以培養學生具有全球化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二、修讀資格：凡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三、招生名額：不限制(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四、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

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十五學分。

六、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必須修滿專業課程共十五學分,始能取得學程證明。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依各系規定，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須於 2-4 年內修畢。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提出修業證明申請，經本院「全球化管理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管理學院發給中(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全球化企業管理學分學程(大學部)應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消費者行為	3	最低修習 15 學分。 大四的學生可選修研究所課程(打*者)， 研究所課程最多修習 6 學分。
市場調查研究	3	
營銷策劃	3	
歐洲企業研究	3	
循環經濟	3	
數據分析	3	
*生產管理系統	3	
*資訊系統與管理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理論	3	
*財務管理	3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